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iii)將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及(iv)將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公司名稱變更」)；及(b)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章程修訂」)以反映公司名稱變更。

董事會將建議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及章程修訂。

公司名稱變更及採用新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使本公司更好地在市場上定位、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聲譽及競爭力，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公司名稱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名稱變更的條件

建議公司名稱變更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及章程修訂；及
- (ii) 獲得或完成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就建議公司名稱變更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待滿足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公司名稱變更的影響

建議公司名稱變更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全部現有股票將在公司名稱變更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一旦建議公司名稱變更生效，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其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及英文股票簡稱亦將進行變更。

建議章程修訂

根據公司名稱變更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第三條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olly Future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除上述建議章程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一般資料

載有建議公司名稱變更、建議章程修訂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建議公司名稱變更及章程修訂生效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